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释 义	2
正 文	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劳动用工.....	3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0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爱得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行人/公司/爱得科技	指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爱得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苏州爱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爱科硕	指	苏州爱科硕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爱格硕	指	张家港爱格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爱杰硕	指	苏州爱杰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鼎鸿医疗	指	苏州鼎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爱得投资	指	爱得投资（张家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爱得健康	指	张家港爱得健康有限责任公司，系爱得投资全资子公司
安徽爱得	指	安徽爱得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系爱得投资全资子公司
广州爱得	指	广州爱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爱得投资全资子公司
辽宁爱得	指	辽宁爱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爱得投资控股子公司
爱之壹	指	苏州爱之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爱得投资全资子公司
易科星	指	易科星（太仓）科技有限公司，系爱得投资参股子公司
苏州禾禾稼	指	苏州市禾禾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器械基金	指	上海国药医疗器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圣祁投资	指	上海圣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乐一期	指	南通嘉乐一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南通嘉盛	指	南通嘉盛瑞康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南通嘉鑫	指	南通嘉鑫瑞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济峰	指	常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济峰	指	武汉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毅达成果	指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爱硕咨询	指	张家港市爱硕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弘汇康	指	成都弘汇康商贸有限公司
广州纵途	指	广州纵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融誉	指	杭州融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与本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4SHAA2B0016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4SHAA2B001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	指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2024年3月28日经发行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正式施行
德邦证券/保荐机构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信永中和/信永中和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报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召开。该次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该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等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提交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该次会议实到股东及股东代表 16 名，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数 8,859.2284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该次会议，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该次会议。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

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等议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据法定程序批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基本情况

1、发行人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议案》，包括如下内容：

（1）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9,530,762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15%（即不超过 4,429,614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预计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北交所、中国证监会同意确定。本次均为新股发行，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

（4）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及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

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用于一期骨科耗材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如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所需，则由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 其他事项说明

战略配售：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市场状况确定战略配售对象和方案。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并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需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查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行，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2、发行人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包括如下内容：

根据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并结合对市场情况的分析，公司董事会拟定了本次募集资金拟建设投资项目，并将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一期骨科耗材扩产项目	13,579.47	10,999.1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65.75	5,265.75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187.90	4,187.90
合计		23,033.12	20,452.7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借款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预计投资总额的，超过部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的营运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预计投

资总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3、发行人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为维护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4、发行人审议并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股票发行的种类和数量、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发行对象、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网下网上发行比例、发行起止日期、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有关具体事项；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注册、同意等手续；

(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实施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证券交易所签署上市协议、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申请文件等；

(4) 确定和办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具体事项，以及签署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

(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确定并

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

(6)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回复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审核问询等；

(7) 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建议，或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必要的补充、修订；

(8)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9) 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修改后章程的备案、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10)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未来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11) 与相关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签署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协议，决定并支付相关费用；

(12)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代表公司与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机构或组织进行监管沟通；

(13)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需、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

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85592826U
住 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安盛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陆强
注册资本	8,859.2284 万元
实收资本	8,859.2284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经销：医疗器械（按许可证所列范围）、通用机械；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3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和创立大会的会议资料等，发行人系依照《公司法》等规定，以发起方式由爱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015年10月30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同意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215号），同意爱得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年11月16日，爱得科技股票正式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证券简称：爱得科技，证券代码：834286。

2017年12月2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同意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919号），爱得科技自2017年12月7日起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24年1月19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同意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118号），同意爱得科技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24年2月7日，爱得科技股票正式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证券简称：爱得科技，证券代码：874400。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发布的《关于发布2024年首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4]113号），发行人自2024年3月15日起调整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

根据2023年9月1日北交所发布的《北交所坚决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部署全力推进市场高质量发展》，明确了发行条件中“已挂牌满12个月”的计算口径为“交易所上市委审议时已挂牌满12个月”，允许挂牌满12个月的摘牌公司二次挂牌后直接申报北交所上市。

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以及《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关于发行人主体资格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德邦证券分别签署了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二）、（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859.2284 万元，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

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等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规定。

8、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网站披露的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开信息，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披露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的规定。

11、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查询，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

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2.1.4条第（五）项的规定。

1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2.1.4条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通过北交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由爱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骨科耗材为主的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部门负责人并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其资产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并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爱得有限的全体 3 名股东黄美玉、陆强、李逸飞以其各自持有的爱得有限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1、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爱得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的现有私募基金股东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其管理人亦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现有直接股东 16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8 名，非自然人股东 8 名，穿透至自然人或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后，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同一股东不重复计算）合计不超过 200 人。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陆强、黄美玉系夫妻关系，非自然人股东苏州禾禾稼系黄美玉与其女儿陆馨彤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为陆强、黄美玉一致行动人。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嘉乐一期、南通嘉盛、南通嘉鑫系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南通嘉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陆强为南通嘉鑫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2.76% 合伙份额。

3、经本所律师查验，健壹建康（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器械基金 5.40% 出资份额，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健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健壹建康（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上海圣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海健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00% 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吴爱民持有上海圣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5.00% 出资份额。同时，吴爱民持有圣祁投资 25.00% 出资份额，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4、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常州济峰、武汉济峰系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萍乡济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陆强、黄美玉夫妇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必要的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发行人股本演变过程中曾约定的投资者享有的特别保护权利已彻底终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及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目前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及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开展经营活动。

(四)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均为以骨科耗材为主的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五)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

(六) 经核查，发行人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就其主营业务取得了其应当取得的必要经营资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组织；发行人的子公司；其他关联方以及参照关联方标准披露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相关议案，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该等规定合法、有效。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陆强、黄美玉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陆强、黄美玉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中，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强、黄美玉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有效承诺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合法有效，能够有效地防止同业竞争的发生。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等予以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宗土地使用权，

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土地面积为 44,636.58 平方米。

（二）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1、发行人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 1 处房屋所有权证，建筑面积为 25,952.91 平方米。

2、发行人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其已取得合法使用的土地上搭建的部分钢结构临时建筑、门卫房未办理房产证，具体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用途	面积（m ² ）
1	门卫房	门卫	86.19
2	高压配电站	配电站	25.56
3	钢结构仓库	遮蔽污水处理设施、贮存危废、油品库等	353.33
合计			465.08

上述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占公司所有房屋面积的比例为 1.76%，占比较小，且该等房屋均为辅助性设施，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此外，建筑物均在发行人自有厂区内，由发行人实际占有、使用和收益，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2024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9 日，未查见发行人存在自然资源规划领域、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行政处罚信息¹。

¹ 根据该报告的相关说明，“本报告所包含的违法记录，是指本市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有关中央省垂直管理单位等对企业近 3 年内 20 个领域的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行政处罚记录。对企业行为依据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和已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不列入违法记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强、黄美玉已出具《承诺函》：“若因公司部分房屋、临时建筑未办理建设审批手续、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瑕疵导致该等房屋、临时建筑被强制拆除，或者被政府部门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被拆除、被处罚的损失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建筑物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的在建工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有 2 项在建工程，均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上述项目正在建设中。

（四）发行人租赁的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第三方房屋共 3 处。

经核查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广州爱得向广州维邦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承租的房屋为集体所有。广州爱得不属于该等集体所有房屋的所有权人或建设人，无需按照《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广州爱得租赁的集体所有房屋为合法建筑，广州爱得与广州维邦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可能，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五）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60 项境内注册商标，4 项境外注册商标，83 项专利权，5 项作品著作权，1 项域名。

本法律意见书其他引用该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同样适用此说明。

（六）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盘点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等。经核查，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置放于相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内，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设备的所有权，无权属争议。

（七）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及主要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等资料，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系通过自建、购买、自行研发、自行申请等方式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合法，该等财产权属清楚、完整，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受到限制，不存在任何担保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2.94 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等款项；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734.88 万元，主要为业务押金、业务往来款等款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发生的增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手续，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并依法办理了有关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发生的减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手续，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并依法办理了有关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股权收购或资产收购等行为。

（四）经核查，2020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与锦丰镇建设经济合作社、锦丰镇郁桥经济合作社签署了《厂房及设备转让合同》及《〈厂房及设备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将位于锦丰镇郁桥村的厂房（产权证号：张房权证锦

字第 0000349909 号、张房权证锦字第 0000349910 号；土地使用证编号：张国用（2015）第 0170769 号）及厂区设备一并转让给锦丰镇建设经济合作社、锦丰镇郁桥经济合作社，转让金额为 2,090 万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收到锦丰镇建设经济合作社、锦丰镇郁桥经济合作社支付的转让款 2,090 万元，上述厂房已登记过户完毕。

（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或其他出售资产等行为。

（六）根据发行人所作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在内健全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正常。

（二）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对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提案与表决等事项作出了规定，该等议事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该等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周玉琴、黄振东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其中周玉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符合政府相关政策，不违反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收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并进行环保竣工验收，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亦已履行了必要的环保手续。发行人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住所地劳动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强、黄美玉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障、社保、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和审批。

（二）经核查，发行人已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三）经查阅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上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实施，未涉及与他人合作投资的情况，不会引致发行人与其股东同业竞争的情况，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土地、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诉讼及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与菏泽市第二人民医院、山东麦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菏泽市欣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起诉状》等相关资料，发行人经销商山东麦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将出票人为菏泽市第二人民医院的票据背书给发行人用于支付货款，该等票据到期后被拒付，故发行人向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

原告	被告	案由	票据金额 (万元)	案号	进展
发行人	菏泽市第二人民医院、菏泽市欣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山东麦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13.38	(2022)鲁1702民初3933号	已取得生效判决，判决三被告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共同偿付票据款 13.38 万元及利息
发行人	菏泽市第二人民医院、菏泽开发区明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菏泽市欣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山东麦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39.63	(2022)鲁1702民初3935号	已取得生效判决，判决四被告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偿还原告票据款 39.63 万元及利息
发行人	张德周、朱建东、菏泽市第二人民医院、山东麦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菏泽开发区明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菏泽市欣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89.20	(2022)鲁1702民初5358号	已取得生效判决，判决菏泽市第二人民医院、山东麦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菏泽开发区明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菏泽市欣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共同偿还原告票据款 89.20 万元及利息
发行人	菏泽市第二人民医院、菏泽市欣荣医	票据追索权纠	5.30	(2022)鲁1702民初	已取得生效判决，判决三被告自本判

原告	被告	案由	票据金额 (万元)	案号	进展
	疗器械有限公司、 山东麦略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纷		8844 号	决生效之日起十日 内共同偿还原告票 据款 5.30 万元及利 息
发行人	菏泽市第二人民医院、 菏泽开发区明 伟医疗器械有限公 司、菏泽市欣荣医 疗器械有限公司、 山东麦略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票据追 索权纠 纷	87.55	(2023) 鲁 1702 民初 223 号	已取得生效判决， 判决四被告自本判 决生效之日起十日 内共同偿还原告票 据款 87.55 万元及 利息

发行人对所有出票人为菏泽市第二人民医院的商业承兑汇票进行风险评估，并同背书人山东麦略沟通还款计划，对方不保证能够到期清偿该票据款。因此，2022 年末发行人对以上前手汇票债务人为山东麦略的商业承兑汇票全额确认坏账损失 235.05 万元；2023 年，发行人收到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对被告强制执行的部分款项 21.88 万元。因此，发行人对剩余 213.17 万元未收回的商业承兑汇票全额确认坏账损失。为加强票据承兑风险管控，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不再接受商业承兑汇票。上诉案件未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就与菏泽市第二人民医院、山东麦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等相关方的票据追索权纠纷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对相关商业承兑汇票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

(1) 2022 年 5 月 25 日，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药监（苏）械罚[2021]19 号），因发行人生产的金属空心接骨螺钉垫片（批号：21027189）内附说明书规格型号与经注册的内容不一致，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二十七条之相关规定，被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罚款 2 万元并责令停止生产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器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全额缴纳罚款并召回相关产品。

根据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苏州检查分局向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根据《江苏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及《江苏省药品监管局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决定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期间，未因违反医疗器械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2024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9 日，未查见发行人存在市场监管方面的行政处罚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其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2024 年 6 月 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了《江苏证监局关于对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李逸飞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09 号），因前次挂牌期间爱得科技未及时就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就上述事项对爱得科技、李逸飞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以及相关法院、仲裁机构、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陆强先生出具的说明，2017 年 7 月，根据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检察院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强先生因原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证审评中心医疗器械一科科长马建民涉嫌受贿一案（以下简称“马建民受贿案”），接受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检察院办案人员的调查并说明情况。马建民受贿案已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由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法院作出刑事生效判决。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公示信息,2011年至2016年,被告人马建民利用在审评中心履职的职务便利,接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强先生的请托,为该公司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申报提供帮助,收受陆强现金合计人民币10万元、澳元1万元。

为明确陆强个人上述行为的性质,2018年7月24日,马建民受贿案的办案机关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检察院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强出具了《撤销案件决定书》(宁高检反贪撤[2018]1号):“我院办理的陆强行贿案,因陆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决定撤销此案。”

2024年1月11日,苏州市公安局政务服务支队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苏公(政务)证字[2024]3616号),截至2024年1月11日,未发现陆强在其辖区内存在犯罪记录。

为核查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陆强先生就该案件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文件;
- 2、查阅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公示的“(2018)苏0118刑初140号”《被告人马建民受贿罪一审刑事判决书》;
- 3、查阅了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撤销案件决定书》(宁高检反贪撤[2018]1号);
- 4、取得了苏州市公安局政务服务支队于2024年1月11日出具的关于陆强先生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5、取得了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涉诉情况查询文件;
- 6、登录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诉讼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马建民受贿一案已审理终结，根据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撤销案件决定书》及苏州市公安局政务服务支队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强的前述行为不构成犯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违反《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的情形。

此外，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董事长陆强、总经理李逸飞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本所律师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现金或个人卡收款情形，具体金额及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现金收款	-		214,440.00	0.07%
个人卡收款	78,330.20	0.03%	1,802,065.12	0.61%
合计	78,330.20	0.03%	2,016,505.12	0.68%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 2021 年度存在现金交易情况，现金收款金额为 21.44 万元，存在现金收款的原因主要系：（1）客户出于便捷性考虑支付的零星货款以现金形式交易，后续年度发行人已加强规范销售收款方面的管理，不再接受现金收款；（2）个别废旧设备处置取得现金。发行人后续已加强规范销售收款方面的管理，不再接受现金收款，2022 年度未发生现金收款交易。

2021 年至 2022 年 3 月，发行人存在个人卡收款的情况。个人卡收款情形主要包括：（1）2022 年 3 月末前，发行人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黄美玉之外甥女袁景、财务人员朱忠华之母亲朱菊芬个人账户代收款项的情形，代收款项主要为代收小额货款、经销商押金及少量供应商质量扣款等，相关代收行为构成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2）出于款项收取的便利性和及时性，发行人存在使用祝晓泉（子公司爱科硕销售负责人）等个别员工的个人账户收取货款、废料销售款项的情形，该部分销售回款已及时、足额入账。以上个人卡收款金额较小，占当年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经营影响很小。

目前发行人已建立相关内控制度，已将通过个人卡结算的业务如实反映在公司财务报表中，并通过自查方式将相关科目进行调整，且已主动将相关税款全部缴纳。上述行为最终未造成税款流失等严重不良的法律后果，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获取了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市税务局针对上述事项开具的涉税事项证明；此外，上述个人账户资金往来已经清理完毕，涉及的袁景及朱菊芬个人账户均已注销，存放于个人账户内的资金均已收回。对于因个人卡代收代付形成的资金占用，实际控制人已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与发行人结算完毕，并支付了相应计提的利息。

经整改，发行人的资金使用已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自 2022 年 4 月起未再发生使用个人卡的情形，相关内控制度有效运行。

（二）现金或个人卡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现金或个人卡付款情形，具体金额及占当年营业成本比重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现金付款	-		416,166.70	0.36%
个人卡付款	30,182.80	0.03%	788,323.81	0.68%
合计	30,182.80	0.03%	1,204,490.51	1.04%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 2021 年度存在现金交易情况，现金付款金额为 41.62 万元，整体金额及比例较小；发行人现金支出主要为提取现金备用金并用于支付员工报销款，发行人为方便员工开展工作，对部分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存在现金备用金支取再凭票报销的情形，具有合理性。后续发行人已加强对现金备用金提取及员工报销管理，2022 年度未发生现金付款。

2021 年至 2022 年 3 月，发行人存在个人卡付款情形。个人卡付款为发行人通过实际控制人黄美玉之外甥女袁景、财务人员朱忠华之母亲朱菊芬个人账户代付款项的情形，代付款项主要为代付高管奖金、无票费用、经销商押金退还、退货款等。

目前发行人已建立相关内控制度，已将通过个人卡结算的业务如实反映在公司财务报表中，并通过自查方式将相关科目进行调整。针对个人账户向个人发放的薪酬等涉税收入，责任主体已向主管税务局补缴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并获取了完税凭证。此外，上述个人账户资金往来已经清理完毕，涉及的袁景及朱菊芬个人账户均已注销，存放于个人账户内的资金均已收回。

经整改，发行人的资金使用已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自 2022 年 4 月起未再发生使用个人卡的情形，相关内控制度有效运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不规范行为已彻底整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金使用已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相关内控制度有效运行，该等不规范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裴礼镜
裴礼镜
经办律师: 杨玉玺
杨玉玺

2020年6月24日